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测控”）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00,575,083股增加至200,751,197股。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等事宜。

二、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110,400股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7,072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00,751,197股增加至200,798,269股。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等事宜。

三、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故而本次修改章程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575,08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798,269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0,575,08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575,083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0,798,26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798,269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股本以完成归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公司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